

勞工新例明年元旦實施 企業料成本激增

粵保障工權 港商歎生存難

經過兩輪修改後，備受在粵港企密切關注的《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將於明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儘管該《條例》有利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但數萬在粵港企表示擔憂，廣東省每年最低工資上漲10%以上，《條例》施行後，員工要求加薪的籌碼加大，料將加重經營成本，在粵港企的經營將雪上加霜，尤其是勞動密集企業受影響最大。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劉展灝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，部分經營不佳的企業恐怕會關門，有的則會選擇撤離廣東。不過，廣東省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李煥新則指，《條例》有助減少工人罷工對企業造成的不利影響。

■圖/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

經過兩次向社會徵詢意見並修改後，《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》於9月底正式對外發佈。李煥新接受本報專訪時透露，從11月下旬至12月，廣東省將在全省各地市宣傳該條例。

李煥新表示，《條例》旨在保護員工權益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有利減少工人罷工對企業構成不良影響。例如《條例》規定職工每年有一次機會與企業負責人集體協商工資待遇，雙方協商代表3至9人，並各確定一名首席協商代表等。

港企促先試行後立法

據悉，9月初《條例》修改草案第二次公開徵詢意見後，就根據業界代表意見，在原基礎上刪減了十餘條，做了180處修訂。對此，劉展灝表示，港企不反對《條例》出臺實施，但認為應讓其先試行，當企業和員工在其試行中發現問題與不足後，進行商討和修改，之後再立法正式施行。對此，李煥新表示，廣東省人大12月將與香港工業總會等六大商會溝通，對《條例》實施時啟動評估機制，企業遇到問題時協助其如何協商解決。

劉展灝表示，在工總等協會強烈要求下，新條例刪除了「協會代表有權要求企業提供財務會計資料、人工成本等企業的商業機密」，改為「向職工方協商代表提供與集體協商有關的真實情況與資料」；將要求協商的人數門檻由1/3提高至過半數以上。

工總憂與和諧背道而馳

他表示，儘管《條例》明年元旦實施，但



■何廣健在深圳開設擁有500名員工的塑膠工廠，但因巨額虧損而關門。

工總仍然對其有極大的保留。工總認為，企業和員工之間的集體協商應該在平等自願的前提下進行，雖然集體協商機制或許可以作為一個平台發展和諧勞資關係，讓企業了解員工的想法。但是自2008年新《勞動法》實施以來，勞資糾紛顯著增加，因此他對企業集體協商機制非常擔憂，恐怕會進一步激化勞資矛盾，與提升勞資和諧的原意背道而馳。

更有港企負責人認為，在許多港企正陷入發展困境時，《條例》施行將進一步推高企業經營成本，導致更多港企經營更困難。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郭振華認為，《條例》無疑會增加許多勞動密集型港企的成本。目前，數萬港商對廣東經營環境信心創歷史新低，其年均毛利率只有3%至5%，明年元旦就實施《條例》，無疑將令珠三角港企雪上加霜。

在珠三角經營食品公司的知名港企李錦記，其法律部有關人士認為，這將令企業成本上升，李錦

記會密切關注。從事塑膠製造的深圳新興集團主席何廣健表示，新《勞動法》的實施令港企經營成本已有大幅上升，現在又出臺新條例，這對企業很不利，多年來，廣東省每年最低工資上漲10%以上，以及來自東南亞低成本的競爭，現在珠三角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已沒有什麼競爭力，只有加快轉移至東南亞。他在金融危機前，出口數億盈利的企業，去年虧損數百萬，為此，近期不得不將其深圳工廠關門，將其搬遷至緬甸。他預計，新條例實施後將促使珠三角更多港企轉向東南亞等地。

低利潤企業料逼歇業

港資高科技企業日東科技董事會主席畢天富表示，目前珠三角整體產業環境不好，許多企業融資難、成本持續上漲，許多從事傳統產業的下游客戶發展艱難，大量企業瀕臨倒閉，目前，其作為高科技的公司淨利潤僅3%至5%，其他傳統企業利潤可想而知。新條例的出臺給予員工協商權利，即使企業經營不佳，由於通脹等社會成本上升，勢必令員工提出加薪要求，那麼，低利潤的企業只有關門歇業。



■數十位工總珠三角協會企業負責人在考察前海跨境電商時表示，擔心實施新條例會導致企業壓力進一步增大。

《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》重點摘錄

- 第11條** 職工方與企業開展工資集體協商，可以提出工資增長、不增長或者負增長的協商要求。
- 第12條** 開展集體協商，職工方與企業應當選定本方集體協商代表，職工方與企業每方協商代表三至九人，並各確定一名首席協商代表。
- 第15條** 企業應當保障協商代表履行協商職責所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時間，向職工方協商代表提供與集體協商有關的真實情況與資料。
- 第17條及第18條** 集體協商一般情況下一年進行一次。職工認為需要與企業進行集體協商的，應當向企業工會提出。
- 第19條** 職工方或企業書面提出集體協商要求的，對方應當在收到集體協商要求書面材料時，在送達回執上簽收，並於30日內給予書面答覆。



■劉展灝稱，新條例明年元旦實施，將令廣東港商經營成本壓力再度上升。



■郭振華表示，目前廣東港商對經營環境信心已創新低。



■何廣健稱，因珠三角成本太高，他去年將企業撤離廣東，轉往緬甸投資。



■丁力認為《條例》是一把「雙刃劍」，員工利益保障了，但企業可能說走就走。 資料圖片

政府或應放手 讓市場博弈



■李紅稱，《企業集體合同條例》有助維護勞資和諧關係。

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科研處處長丁力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，對於廣東省和港企來說，《條例》是一把「雙刃劍」，員工利益保障了，企業卻可能說走就走。政府應該放手，讓勞資雙方進行博弈，這樣效果可能更好一些。

丁力表示，新條例元旦實施後，將使員工提高對企業的預期，他們自然高興可利用自己的力量與老闆談判，提高工資。此外，廣東省每年最低工資又上調10%以上，如此一來企業又難以接受。

港企毛利低日子難過

他強調，因為勞動者處於相對弱勢，政府協助維護其利益是對的。不過，眼下包括港企在內的廣東省傳統製造業企業面臨巨大的壓力和衝擊，包括工資近五六年來成倍增長、時常出現勞工荒，原材料和社會生活成本上漲，勞動生產率雖有大幅提高，許多港企的毛利率已經很低，日子越來越難過，「如何給員工加工資。」

現在，許多港企撤離廣東前往低成本的東南亞，這對廣東工業發展和就業也是不利的。他建議政府不要過多多地參與進來，學習西方國家工會和資本案聯盟，讓他們通過利益的博弈來達到平衡，這樣效果會更好些。

律師：第三方調解易淪「踢皮球」

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律師李紅認為，《條例》是積極的信號，有助於勞資雙方平等協商談判，但是其中的條款多為原則性的，具體落實效果還有待觀察。

李紅認為，目前國企都有工會，民企則很少有工會，難以組織起來，短期港企和民企等難以有員工能組織起有效運轉的工會與企業談判，他們要組織起來仍有很長一段路走。現在的問題是，當員工或企業提出的條件達不成一致，僵局該如何化解？而且如果企業不執行勞資雙方共同協商結果，新條例稱員工可以以第三方如工會組織、基層人民調解組織等參與調解，但因涉及部門多，故容易造成「踢皮球」的情況。

協商機制考慮企業困難

對於該條例給經營困難的企業帶來壓力和負擔，廣東省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李煥新強調，企業集體協商機制要視企業經營的具體情況而定，如果企業經營確實困難，絕大多數員工會理解，也不會要求加工資。另外，根據國家政策要求，企業自身需主動升級提高勞動效率和產品競爭力，這樣有利增加盈利，以提高員工待遇。

對於新條例實施將導致大量企業撤離廣東的擔憂，他相信，企業老闆有自己的智慧，他們會有正確的判斷。近幾年來，廣東新註冊的企業仍明顯較註銷的企業多，說明廣東仍具吸引力。

員工憂公司破產反變失業

保障員工權益的新條例將於明年元旦實施，許多企業員工對此表示歡迎，他們可以更好地維護自身權益，然而，他們又擔心，許多中小企業根本就沒有工會，他們員工如何維護權益？另外，也有員工擔心公司在經營壓力下面臨破產，自己反變失業。

在深圳一間民營電子公司工作的劉先生表示，公司員工不足百人，且沒有工會，即使新條例明年實施，員工也不知如何與公司談，而要建立一個工會，沒有人牽頭是不行的，但許多員工擔憂「槍打出頭鳥」而不敢帶頭成立工會，沒有工會哪能與老闆協商工資上漲和維護權益呢？

在中山一間港資家居公司從事市場營銷的王先生指，現在他們工資每年都上漲10%以上，但公司經營並不好，如果因新條例導致成本持續上漲，他們擔心公司承受不住壓力而破產，他們便會失業，只得重新找工作，這也是他不願意看到的。